

法治头条

“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刚刚过去的一周是

我国第四个“宪法宣传周”。连日来,各地各部门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主题,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有力促进了全社会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编者

宪法宣誓强化崇尚法治观念

本报记者 窦瀚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铿锵有力的宣誓词久久回荡。

12月3日上午,浙江杭州西子湖畔,阳光明媚。在北山街84号大院30号楼,一场宪法宣誓仪式在这里庄严举行。这里是“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的北山街馆区,是“五四宪法”起草地旧址,也是毛泽东同志当年率领宪法起草小组成员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初稿的办公地。

来自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干警身着制服,有序走向宣誓区,在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后,大家面向国旗庄严宣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余参会人员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这一重要修改,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所确立的宣誓制度,上升到宪法层面。

本次宣誓活动领誓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院长陈奇策介绍,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组织全院人员来此参观,并将宣誓地点选在“五四宪法”起草地旧址,就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法官崇法尚法、厉行法治。

“这是一堂生动深刻的宪法知识课,也为我们弘

扬宪法精神提供了宝贵素材。”参加完这场宣誓仪式,民事审判三庭庭长施丹薇表示。

2016年12月4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建成开放,填补了我国宪法主题纪念馆的空白。陈列馆的北山街馆区设置有《西子湖畔制宪奠基》基本陈列,讲述“五四宪法”从起草、讨论、通过到实施的全过程,生动展现党领导人民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光辉历史;栖霞岭馆区设置有《宪法就在我们身边》主题展览,讲述什么是宪法、宪法规定了什么、宪法如何实施等问题,让观众对宪法基本内容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特别在2018年宪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后,我们在第一时间对陈列馆展览作了相应丰富、修改和完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副馆长王永翔介绍。

近年来,陈列馆精心制作宪法修正案、民法典等专题展览,走进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目前,巡回展览已走进600多家单位,吸引了40多万人观看。今年,陈列馆推出‘永远跟党走,宪法伴我行’系列活动,赴全市各地巡展宣讲。巡回展览还首次走出浙江,走进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为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贡献力量。”王永翔说。

王永翔说,持续用好浙江宪法资源,陈列馆今年陆续组织杭州市中小学生宪法主题艺术展、“感党恩,颂祖国,尊宪法”朗诵表演等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活动。“如今,越来越多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机关单位都选择在这里进行宪法宣誓,我们也专门设立了宪法宣誓体验馆,供来馆参观学习的观众模拟体验宪法宣誓,感受宪法的威严,使宪法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宪法晨读培养尊崇宪法意识

本报记者 闫伊乔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12月3日,在教育部为迎接第八个国家宪法日而举行的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中,领诵者带领现场师生诵读宪法条款,学习宪法知识。

在广东、黑龙江、重庆等地,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直属学校接入本地分会场视频系统或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活动。在天津市梧桐中学,学生们与全国近30万所学校的8000多万名师生,一同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参与诵读活动,跟唱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

“宪法晨读”活动对我的帮助很大,我学到了很多宪法知识,还听了演讲,增强了宪法意识。”梧桐中学学生侯镜芮说。

教育系统是宪法教育的重要群体、重要阵地。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表示,要通过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心中培养起尊崇宪法的意识,认同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从而坚定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理想信念。

国家宪法日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是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主要内容。教育部连续8年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连续6届组织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通过网络在线学习、微视频征集、法治实践、演讲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覆盖各个地区与不同学段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在线学习的受教育人次已由首届的1495万增长至今年的78亿多,还有1.4亿多名学生通过在线测评后获得了“宪

法卫士”称号,创下了历年新高。

开展宪法教育,宪法知识传授是基础,领会宪法精神实质、树立法治信仰是关键。

近年来,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出台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义务教育阶段德育教材更名为《道德与法治》,在六年级上册和八年级下册设置了法治教育专册;普通高中修订思想政治课程标准,设置了法治教学模块;中职和高校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并将法治教育纳入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推动宪法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让孩子们由浅入深系统接受法律知识,养成对法律的敬畏。

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工作,还要完善机制,提高质量和水平。不久前,教育部制定发布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内容,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出了专门部署。教育部还将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推动开齐开好法治课,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实践综合实践场所范围;加强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积极推动学校与法治实践部门加强协作,形成育人合力。

宪法宣传教育重在培养青少年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怀进鹏表示:“要通过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心中从小培养起尊崇宪法的意识。要通过宪法教育,筑牢青少年的权利和义务观念,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思想之基。”

群众切实感受宪法法律的温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法治宣传阵地,一大早,“宪法时光隧道”就吸引了不少法律工作者和群众驻足。人们穿越“宪法时光隧道”,了解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以及近年来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审议通过的,从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1982年通过现行宪法到2018年第五次修宪,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制定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12月3日,北京寒风凛冽,但仍挡不住人们学习宪法知识的热情,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司法所所长王念君向观众介绍我国

宪法的发展历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法律也时时在人民群众身边。”前来参观的孙如岐律师说,例如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健康权、财产权,我国民法典又对这些权益进行了更加细致具体的规定,宪法法律守护着每个人的生活。

远在千里之外的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明月村,则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宣传宪法法律知识。

农民群众通过自编自演法治文艺节目、讲学用法故事来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基层干部群众尊崇法律、信仰法律的意识不断增强。“宪法进农村,农民是主角。活动内容取材于农村,来源于农民生产生活,聚焦土地承包、宅基地等农民群



图①: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学生在诵读宪法。 图②: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精研科技生产车间,员工正在阅读法律宣传资料。 图③: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城关派出所民警在红旗社区向市民宣讲宪法知识。 版式设计:沈亦伶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虚假诉讼甄别“标尺”,并将通过重点整治执行异议之诉、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严格虚假诉讼刑事追责等举措,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采取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方式,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此外,当事人单方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行为,也属于广义上的虚假诉讼范畴。在虚假诉讼中,承载着公平正义的司法“公器”,变成了一些人的非法牟利工具,不仅使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蒙尘,还会导致社会失信与道德滑坡,危害性极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不同时期虚假诉讼的特点,不断建立健全整治虚假诉讼的制度机制,指导全国法院积极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查处审理了一大批虚假诉讼案件,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1.23万件,共审结涉虚假诉讼刑事案件2079件,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整治力度不断加强,虚假诉讼也呈现新特点、出现新花样,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此次出台的《意见》,在广泛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刑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认定了哪些情形属于虚假诉讼,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了“标尺”;通过总结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为甄别虚假诉讼提供了指南;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

针对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必须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同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刀刃向内,对参与虚假诉讼的司法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犯罪的司法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整治虚假诉讼,法院要把好入口关,切实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准确认定虚假诉讼。对发现的虚假诉讼,不能有“一撤了之”的息事心态,要从严处理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和打击力度,依职权主动查办,从严处理此类案件。各相关部门之间还应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对虚假诉讼当事人进行监督和处罚。

整治虚假诉讼,不仅要通过司法途径严厉打击、加大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氛围同样至关重要。应进一步完善针对企业和公民的征信管理系统,将虚假诉讼参与者列入失信名单,逐步开展与现有相关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工作,加大制裁和警示力度,让虚假诉讼者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不断压缩虚假诉讼滋生蔓延的土壤。只有形成全方位、全链条整治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才能实现标本兼治、长效常治,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以案说法

遗赠扶养人应切实履行扶养义务

本报记者 张 晓

【案情】甲是一名80多岁的老人,因几个孩子都远在他乡定居工作,在老伴儿去世后,感到身旁无人照料,于是聘请保姆乙照料其生活。乙找来律师草拟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表明乙愿意承担甲的生养死葬,以此来换取甲去世后的全部个人财产。随后,乙半恳求半强制地要求甲在见证人丙的协助下在该协议上签字。同时,受乙的委托,律师在协议签订现场录制了视频,记录下了协议的签订过程。协议签订后,乙对甲逐渐表现出不耐烦甚至厌烦态度,对甲的照料也大不如前。甲去世后,乙要求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继承约定,但甲的子女表示不予认可,并诉至法院。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协议只具备形式要件,实质上无法构成有效的遗赠扶养。首先,协议订立过程中,乙采取了半恳求半强制的方法,这并非是甲完全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制作该协议时,是由乙委托的律师向甲宣读协议内容,甲仅对协议内容作了简单重复与附和。甲乙之间并未对协议内容有交涉、协商以形成合意的过程。

其次,从协议内容来看,其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乙的具体扶养义务只有大致概述,并无具体约定,而对甲的义务设定明显较多。最后,遗赠扶养协议要求扶养人要善始善终,恪尽职守,才能在扶养人去世之后进行继承,但本案中乙在协议签订之后扶养质量大幅下降,已经属于违反约定。

遗赠扶养协议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同时因其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而居于所有继承方式中的最优先地位。法官提醒,老年人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定要在精神状态良好、有真实意思表示之时,或者对扶养人有充分考察、认知之后再行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切实履行,如扶养方未能善始善终、恪尽职守履行扶养义务,则应视为违反约定。

严惩虚假诉讼 守护司法公正

倪 弋

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宪法进农村活动已成功举办两届,在广大农村掀起学习宪法法律的热潮,夯实了乡村振兴的法治根基。

宪法进农村、宪法进社区、宪法进校园、宪法进机关、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围绕宪法法律宣传,策划组织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让宪法法律元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宪法法律宣传点成为“网红打卡地”、全国各高铁列车和车站播放宪法宣传片,如今公共场所设置的宪法宣传元素越来越多。“截至目前,全国共设立法治文化主题公园3500多个、广场1.2万多个、长廊3.4万多个,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宪法法律的熏陶。”全国普法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人民群众遇到问题能得到法律帮助,能够通过法律程序得到合理解决,才会真诚信仰宪法法律,让文本的宪法法律升华为法治力量。”王念君表示,这就要求基层法律工作者通过每一件具体法律工作,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感受到法治有力量有温暖。